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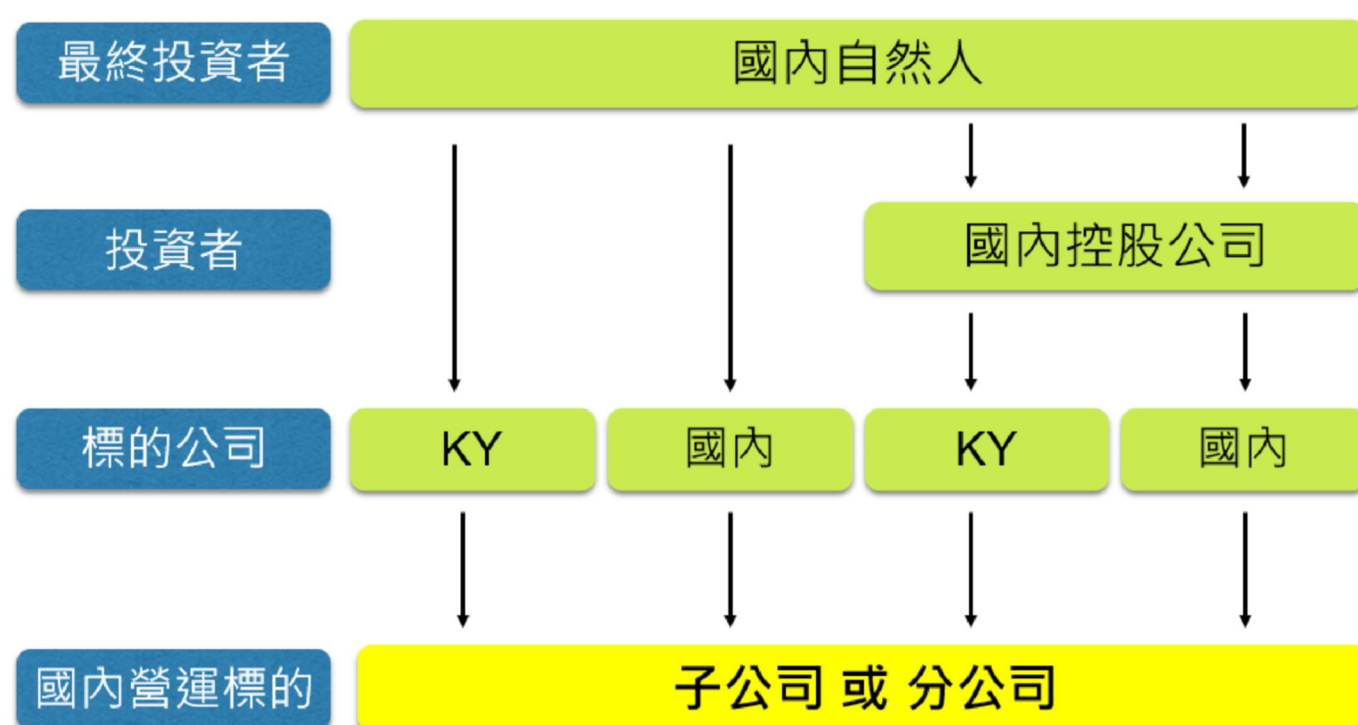
以個人或公司名義進行 轉投資，哪種方式較有利

2023.12.20

以個人或公司名義進行轉投資，哪種方式較有利？

常有客戶詢問，現在有個轉投資標的，到底是用負責人個人名義投資或是用公司名義投資，哪一種方式較有利？其實，這並沒有所謂的標準答案。當進行一項轉投資往往都有其目的，有的是看好轉投資項目未來發展，期望透過參與投資以賺取報酬為目的，有的是基於策略聯盟進行轉投資，若轉投資項目對公司本身未來發展可能有極大助益，可能 1 加 1 大於 2 能帶來額外綜效，基於種種考量因素，可能就會讓決策者思考許久究竟哪種方式較好？但以不同的身分進行投資，在稅務上所適用的稅制有所不同，本文將以個人及法人身分分別進行投資，簡單試算以不同身分投資時，其所面臨的稅負成本差異為何。

以下就以該投資比較架構圖進行分析：



一、以投資國內營運標的為**子公司**進行試算最終投資者取得盈餘之稅負成本

項 目	投資身分		國內法人身分	
	自然人身分	國內公司	國內法人身分	國內公司
投資標的	KY 公司	國內公司	KY 公司	國內公司
投資標的子公司 適用營所稅稅率	20%	20%	20%	20%
投資標的子公司 盈餘匯回稅率	21%(註 1)	—	21%(註 1)	—
投資標的盈餘分配 投資者所適用之稅率	—	28%(註 2)	20%(註 6)	免稅 (所得稅法§42)
國內法人身分投資 次年度盈餘分配	—	—	28%(註 2)	28%(註 2)
投資者因盈餘分配所負 擔之基本稅額稅率	20%(註 4)	—	—	—
整體稅負成本	36.80%~ 52.8%(註 4)	42.40%	70.72%	42.40%
整體稅負成本 (含補充保費)(註 3、註 5)	36.80%~ 52.8%(註 4)	44.09%	72.07%	44.09%

註 1：假設 KY 股盈餘分配給非居住者所適用之扣繳稅率為 21%。本案例試算假設前述海外扣繳稅額未能抵減基本稅額。

註 2：假設投資者係採用分離課稅方案。

註 3：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現金股利：如果單次的金額≥ NT\$ 2 萬（含）以上，就需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11%。
- (2)股票股利：以分配股數×面額 10 計算，
- (3)計算方式為：單一公司發放股票股數×面額 10+現金股利。

註 4：若取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計入所得額逾 670 萬，且海外所得額逾 100 萬元時，目前適用之基本稅額之稅率為 20%。本案例最高稅負成本試算係假設有達到基本所得額課稅門檻。

註 5：KY 股配發之股利免繳納補充保費。

註 6：境外股利所得須課徵 20%營所稅。

二、以投資國內營運公司為分公司進行試算最終投資者取得盈餘之稅負成本

項 目	投資身分		國內法人身分	
	自然人身分	國內公司	國內法人身分	國內公司
投資標的	KY 公司	國內公司	KY 公司	國內公司
投資標的分公司 適用營所稅稅率	20%	20%	20%	20%
投資標的分公司 盈餘匯回總機構稅率(註 6)	—	—	—	—
投資標的總機構盈餘分配 投資者所適用之稅率	—	28%(註 1)	20%(註 5)	免稅 (所得稅法§42)
國內法人身分投資 次年度盈餘分配	—	—	28%(註 1)	28%(註 1)
投資者因盈餘分配所負 擔之基本稅額稅率	20%(註 3)	—	—	—
整體稅負成本	20%~ 36%(註 3)	42.40%	53.92%	42.40%
整體稅負成本 (含補充保費)(註 2、註 4)	20%~ 36%(註 3)	44.09%	55.27%	44.09%

註 1：假設投資者係採用分離課稅方案。

註 2：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現金股利：如果單次的金額≥NT\$ 2 萬（含）以上，就需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11%。
- (2)股票股利：以分配股數×面額 10 計算，
- (3)計算方式為：單一公司發放股票股數×面額 10+現金股利。

註 3：若取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計入所得額逾 670 萬，且海外所得額逾 100 萬元時，目前適用之基本稅額之稅率為 20%。本案例最高稅負成本試算係假設有達到基本所得額課稅門檻。

註 4：KY 股配發之股利免繳納補充保費。

註 5：境外股利所得須課徵 20%營所稅。

註 6：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7586738 號函釋，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係總公司之分支機構，其在我國境內之盈餘應屬總公司盈餘之一部分，除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在我國境內之盈餘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尚無盈餘分配問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應毋庸扣繳稅款。

依據上述分析，在透過 KY 公司轉投資之情境下，當投資標的為子公司時，其所產生之最終稅負成本較高。然而，當投資標的為分公司時，其最終稅負成本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在於當子公司盈餘分配予 KY 公司時已經產生一次就源扣繳稅負成本，KY 公司若再分配國內個人或法人身分之投資者，雖然在綜所稅中可扣除基本所得額免稅額，但超過部分仍需課稅。另於營所稅角度，因其屬於境外股利所得，同樣需要課稅。此外，KY 公司盈餘分配通常沒有扣繳稅款情形可以抵減個人基本稅額或營所稅，進一步加重稅負成本。

相對而言，若其投資標的為分公司時，由於分公司將盈餘匯回總機構非屬盈餘分配行為，故於此階段無需負擔就源扣繳稅負成本，使得最終總稅負成本較低。由上表可見，透過 KY 公司轉投資的情境下，在不同投資架構下，其最終總稅負成本呈現顯著的差異。

另一方面，在全部投資架構都是國內公司的情境下，由於國內法人身分投資獲配國內公司之股利所得免稅，其最終總稅負成本反而呈現一致情形。

不論是以何種方案進行，若能帶來最大綜效的投資架構，又具有合法節稅之效果，勢必是每個決策者最優先的選擇，再次建議投資前務必審慎評估，必要時應適當諮詢專業意見為宜。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0
[Email：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



黃健璋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2
[Email：adt44@clockcpa.com.tw](mailto:adt44@clockcpa.com.tw)